

務必填寫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畢業小學名稱	<input type="text"/>	
英文姓名	(此欄須以正楷填寫並與護照相同英文之姓名，若未填寫，以本行翻譯為主)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里村 <input type="text"/>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寄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E-Mail	<input type="text"/>			
帳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帳單(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帳單 ★新戶若未勾選，將以E-mail通知為準；如未填寫E-mail，則改為行動帳單。			
居住電話	()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職業資料 行業別：02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部門名稱	<input type="text"/>	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0.其他(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3.政府官員/民意代表
公司電話	()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到職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現職月收入	<input type="text"/>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職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般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3.主管職 <input type="checkbox"/> 4.高階管理人(副總經理以上)		
主要所得及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經營事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3.繼承/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4.理財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5.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6.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7.專案執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8.閒置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		

申請人親簽

- 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同意貴行、貴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本人同意之單位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基於特定目的或其他合法許可範圍內隨時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相關資料，並授權貴行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於貴行留存各項資料(包含信託及證券交易往來資料)及同意由貴行依法令規定，判斷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依法令規定而有繼續保存資料之必要時，於貴行及第三人仍願繼續負保守秘密義務之前提下，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及第三人繼續保留相關資料。
- 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一卡通特別約定條款、悠遊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各項專章所定注意事項，並知悉約定期限與信用卡同時寄送，如約定期限逾期七日內將卡片剪斷寄回，否則視為本人允諾該約定期限條款，本人於七日內亦不得附理由及負擔費用通知解除契約，惟已用卡者不在此限。
- 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時，將先徵得本人書面同意。惟本人如已有貴行信用卡，再向貴行申請其他信用卡者，新卡申請書視為調高額度之申請，貴行得隨時調高信用卡之信用額度。
- 貴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且就本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本人申請書上填載為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事實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貴行如發現未據實告知學生身分者，將依前段約定辦理，且如持有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2萬元之情形，貴行將立即通知停止本人卡片之使用。
- 本人於貴行歸戶後如有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申報條件，經貴行通知後不同意申報或無法取得連繫，貴行將停止信用卡使用。
- 本人同意為保障本人交易安全及貴行權益，於貴行認為必要時，得於通知本人後進行卡片控管，如無法即時通知，亦得先行控管再補通知。
- 核卡後，貴行不立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將依本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同時貴行一律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申請密碼專線(02)2545-5168。(07)226-9393按3再按2。
- 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以維護「國旅卡檢核系統」資料庫，以利本人請領補助款相關作業，於執行契約之目的得為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及相關資訊。
- 本人如需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使用卡片時，需事先徵得貴行同意或超過部份以現金支取。另經貴行考量本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亦得特別授權其他同意接受本人使用信用卡交易，且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本人仍將負清償責任，並納入當期最低應繳款項。
- 本人同意貴行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由貴行服務專線或電子服務為本人辦理信用卡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同意電話錄音及磁紀錄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且得作為書面同意之依據。
-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除各優惠活動另有記載外，其餘均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以權益手冊記載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公告，如因信用卡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得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2545-5168(07)226-9393。
- 本人同意得定期或不定期於必要範圍內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予貴行儲備使用，貴行得將該等個人資料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立之檢核系統進行儲備、更新及維護，以利持卡人向所屬公務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

※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 不同意開啟。
 ※本人同意收到卡片即開啟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AUTOLOAD)。

申請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事先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收費方式與各項權益，以確保您的權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為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利用與處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蒐集之目的：本行在「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兌業務、040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無現金法令規定及金融服務業務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事務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帳卡或電子帳卡業務、068其他約務契約或法律關係業務、082信託業務、082信託業務與信託業務、088核實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業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106信託業務、111證券業務、112證券交換業務、113儲蓄、請購、撥單案件處理、136資訊通訊與資料管理業務、137資訊安全管理業務、154徵信、157徵信、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適合於營業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款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及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依照FATCA法案及IGA協議辦理身分並提供予國內外主管機關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類別：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美國稅務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住址、工作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電子簽章號碼、儲蓄、結算紀錄、財務交易、帳戶餘額、帳戶交易金額、交易明細等及如申請書所定之客戶基本資料欄位及所附個人資料文件等資料。●資料利用之對象：(包含本行共同行銷單位(詳見本行網站)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資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依資法第十二條所訂定應本行持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查詢或向本行網站查詢：1.除有資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複製本帳本，惟本行依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3.本行如有違反資法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資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4.依資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執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自費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資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自費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及資料，惟如拒絕提供之資料為本行執行業務所必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後續業務或提供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最佳之服務，敬請見諒。●申請資格：年滿二十歲且當業並提供相關財力證明；年滿十五歲以上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父母可申請附卡。(聯邦商業銀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如係保證人附卡須通知)●所需文件影本：1.正卡申請人須以最高學歷並置處理時，本申請書所附文件不予退還。本行對申請書內容保護：1.正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相關薪資證明或其他財力證明。(如房地產價單、定存單等)3.外籍人士請另備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正卡申請人

請附上最新版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於此

正卡申請人

請附上最新版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於此

本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詳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詳如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並就上述聲明事項、正反面所載有關申請聯邦銀行信用卡卡須知及重要約定事項之內容，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及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茲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年 月 日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本行除得委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依規就逾期未清償帳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貴行得將本人之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卡號及消費屬性等人基本資料，由貴行提供予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護。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目前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安益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意貴行如有新增或變更，得揭露於貴行信用卡網站供申請人查詢。)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聯名/認同集團(如申請卡片搭載電子票證，聯名集團亦包含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如不同意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建議勾選同意或可改申請其他卡別，如日後變更為不同意，即視為申請停用該聯名/認同卡，並同意貴行得轉發其他信用卡(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一卡通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easycard.com.tw、www.i-pass.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及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係經個別商議所訂定，並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年 月 日

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另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為不同意。(拒絕接受行銷專線0800-066678)

請務必勾選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	5%~15%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以匯款方式退款，匯入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00元手續費；匯入非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30元手續費。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逾期期數	違約金金額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稅款手續費
	第一期	300元	交通罰鍰，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其餘每筆收0.35% (不足30元以30元計算)
	連續第二期	400元	中華電信費用
連續第三期	500元	車輛選號/標號牌費	10元/筆
年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年費	國外交易手續費	50元/筆
帳單補寄費	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每期補送(含當期)帳單次數超過2次者，或補寄超過二個帳期期間以前之帳單，本行得按次或按每帳期期間收取新臺幣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以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交易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給付(元以下四捨五入)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3.5%+100元(一般卡)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300元/次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電子化政府付費平台	20元/筆
掛失費	國旅卡一律免掛失費	信用卡於公務機關臨櫃繳納各項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50元/卡；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卡。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連三次者收取帳務處理費500元、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最高35元/筆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信用卡於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繳納醫療費，每筆手續費計收：醫療費金額≤500元手續費2元；醫療費金額501元~1,000元手續費3元；醫療費金額1,001元~10,000元手續費10元；醫療費金額10,001元~50,000元手續費15元；醫療費金額50,001元~100,000元手續費30元；醫療費金額>100,001元手續費50元。		

用 卡 須 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您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 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項次金額合計(若前二期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二期金額以1,000元計收)：
 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產品(係指ATM、電話、匯票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它專案型預借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約定。
 2. 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五。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
 4. 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 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
 6. 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7. 本行依持卡人整體信用往來狀況，得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 8. 其他由主管機關規定應列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利息，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約商店或為您負擔墊款義務或將餘額代償款項撥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開始起算。
 3. 本行現將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每期應付分期本金延遲利息之計算，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收收。
 4.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延繳款限期者，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一期者，當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2. 連續逾期二期者，第二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3. 連續逾期三期者，第三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 持卡人違反約定連續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連續計收逾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

計息範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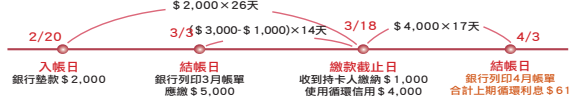
【假設1】2/20入帳日，銀行行款\$2,000，3/3結帳日，銀行列印3月帳單，應繳\$3,000，之2/29刷網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項入帳日為2/20，小2月份帳單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5%為例計算，個案則因各別利率而異之)

【假設2】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2繳款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2繳款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1,000)×14天(3/4-3/17)×15%+365+\$2,000×26天(2/20-3/17)×15%+365+\$4,000×17天(3/18-4/3)×15%+365=\$1,151+\$21.37+\$27.95=\$61元

(循環信用利息圖示說明)



-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2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31天(3/4-4/3)×15%+365+\$2,000×43天(2/20-4/3)×15%+365=74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逾期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 卡片使用
 - (一) 持卡人信用卡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得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間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易使用。
 - (二) 申請人收領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俾傳遞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三) 持卡人收領消費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交易，於消費時得不簽名。
 - (四) 持卡人於國內原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間之約定為準。
 - (五) 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免負免簽名之責。
 - (六) 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 調閱簽單

持卡人於知簽單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手續費(國內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手續費，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

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時，其期間簽帳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支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理債權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支付之要求。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未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卡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 卡片遺失、被竊或遭他人冒用
 -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騙、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總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國旅卡免收)。惟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備機關報案或向警備機關報案。
 -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該信用卡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與他人。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掛失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自負額：
 1.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2. 冒用者於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定商店內免簽名交易，且該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
- 持卡人有下列條(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本行條(一)項約定，未依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在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五) 持卡人在自動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分，對於簽單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條(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 持卡人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手續費\$100元之手續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須隨時申請開卡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卡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 信用額度
 - (一) 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卡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卡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 (二) 持卡人要求補寄自當月起第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每期補送次數超過2次，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者，本行每份得酌收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 (三) 本契約將止，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每次酌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 (四) 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得通知本行以匯款方式退款，如要求匯入本行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之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30元之手續費。
- 分期消費暨相關消費權益

持卡人如欲分期消費，應向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全額予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帳款予本行。進行分期消費或分期消費交易時，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 學生及未成年持卡人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或預借現金將容易擴張信用。
 - (二) 二十一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如於申請時尚未滿為學生身分或尚非學生者，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得知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 (三)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向態度。如本行得知學生及未成年人之父母(含附卡)，仍持續有信用卡逾期，應即通知其父母，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四)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停卡記錄

持卡人如因繳款情形不良而遭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強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該強制停卡記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之日起連續六個月。
- 權益處理

當發卡機構所附之會員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增加持卡人可能負擔時，本行將於六十日以前以書面或通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異議請限期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逾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 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暨本行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季皆會調整之。
- 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或服務之舉債帳款，依國際組織規範有不同扣款請求期限，一般係於交易清償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逾期間不超過清償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詳細規定請上本行網站查詢。
- 本行上述條款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將與卡片一併以掛號郵寄持卡人)之規定。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5% - 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業經結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應依權益手冊中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1911UB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收

服務專線：(02) 2545-5168、(07) 226-9393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告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為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簽名欄已簽名

貼心提醒：內含重要文件，建議掛號寄出